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三元
全年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卷第(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孫元良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方平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羅賢達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景唐呈請辭職，徐景唐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華振中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興業為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德邵一員以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雲樞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彭年為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春熙為海口海港檢疫所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夢九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珏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克邁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文欽署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友仁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士良一員以安徽高等法院歙縣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宗道權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問白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競輝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柏聯班為湖北省社會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基璜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仲良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慕雅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孔憲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鈞為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祖榮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褚守道另有升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褚守道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張作舟、試用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陳殿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沅慶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朝璣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世權為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何實軍、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李華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九哲、黃曉農二員以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人傑為福建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傳經一員以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鄭伯歐、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吳亮洪、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秦獻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廣鋪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胡樹榮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廖熙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增民為貴州盤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寶一員以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一鳴為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定谷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秉詳為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憑飛權理天津市政府警察局第十二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張治中為西北軍政長官。此令。
派馮治安、劉汝明、杜聿明為徐州勦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三七)八字第三四九四號呈，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第六屆理事會任期屆滿，應予改組，由院聘任吳敬恆等二十三員為理事，並由內政部部长彭昭賢、教育部部长朱家驊為當然理事，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聘任及通知外，呈請鑒核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五九一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均荐任，視察二人，荐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并用得用雇員十九人。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四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五九一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一人，科員十六人，辦事員九人，均委任，并用得用雇員八人。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五九一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荐任，課長三人，稅務員三十人，事務員九人，均委任，并用得用雇員六人。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入三字第二四四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府民三字第五九二四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寄壽妹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永彬」，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大學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八三丙午文印附肄業證明書一紙

僑務委員會令

(37)秘字第〇三二一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聘任顧問辦法，公布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聘任顧問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顧問名額定爲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就海內外各地華僑中遴選聘任之，但必要時得酌予增聘。
三、顧問概爲無給職。
四、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爲本會顧問。
(一)在僑務委員會已核准備案之海外僑民團體，現任或曾任主席理監事者。
(二)在僑務委員會已核准備案之海外僑民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董事者。
(三)忠愛祖國，輸財出力，著有成績者。
(四)品行純正，素有資望，熱心公益事業者。
(五)對於僑務有深刻研究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一)言論行動反對政府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顧問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僑政設施之建議。
(二)關於華僑情況之調查報告。
(三)關於行憲建國對華僑之宣揚。
(四)關於華僑投資國內實業之鼓勵。
七、顧問任期定爲二年，期滿得繼續聘任，必要時得解聘之。
八、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凡合格之華僑，得由本會選聘，或由委員二人聯名負責介紹，并將被介紹人履歷及僑居海外住址送呈本會 委員長核聘後，報告常會。
九、本辦法自僑務委員會常會通過後施行。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林星平 福建長泰縣前縣長 男 年五十四歲 福建省人 住南京山西路傅佐園三十三號

黃世傑 福建長泰縣政府前秘書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林森人 住福建城內中山路四十號 臺

黃章耀 臺灣北縣政府 福建長泰縣政府前財政科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福建莆田人 住福建南安縣政府
何孝鶯 福建長泰縣政府前財政科長 男 年二十五歲 福建福州人 住福州跑馬場三里
黃逢沛 福建長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男 年四十二歲 福建省龍溪縣人 住漳州東門馬公廟

林星平、黃世傑均書面申誠。黃章耀記過一次。何孝鶯、黃逢沛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福建長泰縣民陳鋒、楊運貴分詞呈訴該縣縣長林星平等標售縣級公糧及中央配給該縣國稅賦穀(以下簡稱公糧及賦穀)匿價舞弊集團貪污，暨據長泰南濤社記者王坤呈訴該縣政府串同司法機關賄賂禁煙治罪案犯各等情到署。經分別函行福建第五區專員公署澈查，嗣據該署先後復，(一)標售公糧及賦穀一案，該縣長及經辦人等違背省府指示，不照當時市價標售，而賤價售之，據查當時米價與招標底價每百市斤相差一萬餘元至二萬數千餘元，以該縣所有三十五年度賦穀及三十四年度公糧合併計算，此項差額爲數甚鉅，其後又不依照投標辦法之規定，於出穀前先行清繳標價，而任得標人長期拖欠，從未追討，其爲串通舞弊，灼然可見，今即以其處理事務爲第三人圖利及損害本人之利益論之，該被付懲戒人等亦應負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責任，(二)關於湖珠保保長洪青貴等發現煙苗匿案不報而竟罰款私釋一案，其承辦人黃世傑未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科該保長等以應得之罪，實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下段之瀆職責任，至其竄改該保長等原在警局之供詞意圖變造證件一節，又不獨犯有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第六兩款罪嫌，並應負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變造公文書之責任，又該縣長林星平核閱判行之際，未及覺察，不無失職之處，而原審判官黃逢沛處理本案，對保長隱匿及放縱行爲，不予追究，反以其罰款私釋爲公議，予以判決無罪，實屬有意開脫，而應負瀆職罪責。監察使楊亮功經加審核，爰呈監察院提案彈劾，請將該長泰縣縣長林星平等及縣政府前任財政科長黃章耀，現任財政科長何孝鶯、秘書黃世傑、該縣司法處審判官黃逢沛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交由監察委員黃鳳池、石頌、王子鈺審查成立，移付懲戒

到會。理由

本案分二部份論究之如左。

(一)關於標售公糧及賦穀部份 彈劾案節載，據查復該縣有三十五年度賦穀合計糙米二十六萬五千六百零三市斤，暨三十四年度公糧穀合計糙米一十二萬一千零八十三市斤十五兩，經省府代電飭該縣政府照當地市價標售，該府乃先後佈告投標辦法，招商投標，依投標辦法規定，賦穀底價為糙米每百市斤四萬二千元，公糧底價為糙米每百市斤四萬元，均以開標時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開標結果，投標最高價格為賦穀每糙米百斤四萬二千一百元，公糧每糙米百斤四萬零一百元，均為華興號葉壽年得標，經向泰興加工廠及泰安米店查詢，該縣縣城米價，投標時為糙米每市斗(每市斗為十五市斤)八千元，開標時為每市斗一萬元，均與標價相差每百市斤一萬餘至二萬數千元，顯係違背省府指示，不照當時市價標售，而不顧公家損失，貶值標售，又特予得標人便利，於未依投標辦法規定清繳標價以前，即將標穀撥清，且任其陸續繳款，延至十個月之久，尚欠五千餘萬元之鉅，又從未追討一次，是無異以上項賦穀公糧貸與得標人轉售圖利，值此幣值日益低落之際，公家所受損失尤不可數計等語。主辦本案之被付懲戒人長泰縣政府前財政科科長黃章耀申辯則稱，(一)命令內指稱不照市價標售部份，查長泰縣糧食多係運銷龍溪縣之石碼鎮，其運輸路線取道長泰縣城再為轉運，因運費關係縣城米價較鄉鎮為高，此次標售公糧及賦穀，倉存地點均在鄉間，距離縣城相隔數十里，謹詳細列表，簽請審核(附件一)，再查糧食年度與會計年度不同，關於三十四年度公糧及三十五年度賦穀，實為縣田糧處分別於三十三年份及三十四年份徵收進倉者，距標售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將近一二年，係屬舊穀，應較市價為低，况投標時會由長泰縣政府邀請當地縣黨部書記長縣青年團主任縣參議會議議長縣商會理事長暨福建省參議員兼縣黨部監察委員等親自出席監標，並遵照福建省政府規定，填具公學產報告表，由出席監標人分別蓋章，呈報在案，公糧部份經奉福建省政府致成冬府財乙字第一四二七六七號代電准備查，賦穀部份經奉福建省政府兩辰府財乙字第六六一一六號代電准備查各在案(原報告表錄呈附件二、三)，事出公開，無所隱瞞，况泰安泰興兩米商(彈劾書內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市價較標售價為高之商號)亦曾參加投標(原標紙存長泰縣政府標售公糧卷)，如有貶值標售情事，利益所在，將必竭力競投，豈肯甘讓華興號得標，由此足證貶值標售之不確，(二)出穀前未經清繳價款又未見追討部份，查長泰縣為商業不發達且僅有人口五萬餘之偏小縣份，此次標售公糧及賦穀，共計稻穀五千餘石，價值鉅大，當地米商資本微薄，無力墊付，必待糧穀撥充轉售後，始能解庫，長泰縣政府及縣田糧處歷次標售糧穀

均係先撥款後收款，此為當地實際情形，非如此辦理，行之不通，當華興號得標後，竟得鋪保，先行撥款，限期清繳，嗣以米價跌落，華興號營業失敗，繳款時間遂至一再延宕，無法清繳，叠經縣府飭派員警，以致西佳府財糧二五四九號、致西佳府財糧二五五一號、致西佳府財糧二九五三號、致成梗府財糧三八四六號、致成梗府財糧三八四七號、致亥世府財糧五〇二二號、致雨子虞府財糧〇二〇號等等命令，先後催迫各在案，舖保及承購商人均在嚴催之列，不稍放鬆，嗣以章耀於三十六年三月奉福建省政府兩寅感府人乙字三八九四五號令調南安，四月間離縣，無法繼續清理，未竟全功，案卷具在，不難覆查，此次標售賦穀絕對公開，催收價款並未放鬆云云。被付懲戒人長泰縣長林星平辯稱，並稱此項賦穀公糧皆係一年以前陳穀，自較新穀為劣，且穀存四鄉倉庫，縣屬林墩坊洋坂里岩溪等鄉，離縣城三十里至六十里之遙(附呈長泰地圖)，因運費關係，鄉鎮米市價自應較縣城市價為低，當時遵奉省令標賣，交由財政科主辦，依照當時市價簽請公告招標，時係九月中旬，其所定底價，核與縣田糧處該旬米價旬報亦復相符(縣田糧處按月各旬均有米價旬報表報省)，並按規定，邀請縣黨部書記長楊錚及省參議員兼縣黨部監察委員葉愚青、青年團主任楊連貴、縣參議會議長劉駢、縣商會理事長鄭榮任等事先會議，共同核定底價，開標時到場監標，依章造具開標紀錄，填具標售報告表，由各監標人署名蓋章，以昭大信，所有監標文卷，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查有案(原報告表附卷)，當時倘有貶值舞弊情事，則黨團參商各首長勢必提出異議，拒絕監標，安肯蓋章，所有核定底價，倘不與縣田糧處旬報表相符，則省政府亦必批駁，不予核准備查，此理至明，乃專署調查員報告書，對於上項監標及省府核准備查之事，則隻字諱莫如深，顯屬故清視聽，別有用心，專署報告書謂據泰興加工廠及泰安米店所稱當時糙米市價不以此數等語，言雖聳聽，而不知縣府標售公糧及賦穀之時，該泰興與泰安兩家亦曾參加投標，果如所稱價格，則利益所在，該兩家勢必以較高之價競標，而何至為華興號葉壽年所得，足證其言之不確，專署報告書又謂一任葉壽年拖欠至十個月之久，從未追討一次，顯係共同勾結圖利等語，查華興加工廠經理葉壽年，於得標後，適值各鄉新穀登場，米價突然慘跌，陳穀價值尤形低落，葉壽年為之虧本，該加工廠受此影響，卒亦倒閉，此等事實全縣皆知，因之其應繳之款延未遵繳，然星平始終未予寬假，仍一再嚴令財政科負責坐催，如派主管科長黃章耀、科員章振泰及秘書陳毓琦、科長黃漢臣等持縣府兩已馬財四七一二號等嚴令屢往坐催，皆有催索令文稿及出差簿旅費表存案可稽，嗣後且將葉壽年拘案押追清結(拘押葉壽年咨文附卷)等語。被付懲戒人長泰縣政府後任財政科長何孝篤申辯稱，此案事非經辦，亦未接辦(前任科長黃章耀調任政務秘書黃世傑接辦)，但非僅一次義務代擬命

令追討(茲謹將留存手邊之訓令原稿一紙附呈)，最後且於三十六年七月由秘書室巡飭警察局將葉壽年獲案，追清全部欠款，本人既完全不負該案一切責任，何能有貪瀆行為云云。被付懲戒人長泰縣政府秘書黃世傑申辯，與縣長林星平、財政科長黃章耀所辯相符。卷查本案福建省長泰縣政府遵省令分別標售三十五年度之賦穀公糧，係屬上年陳穀，穀存距離縣城三十里至六十里之四鄉倉庫，因運費關係，其市價自應較縣城新穀為低，而所核定標售標價，與當時(即三十五年九月份上旬)縣田糧處該旬米價旬報表相符(該旬田糧處米價旬報每市斗十五市斤六〇〇〇元每百斤亦僅四〇、〇〇〇元)，縣府既奉省令標售，依規定邀請本縣之黨團縣參議會縣商會縣田糧處各負責人共同核定標價，當開標時(九月二十日)並均到場監標，規定賦穀底價為糙米每百市斤四萬二千元，公糧底價為糙米每百市斤四萬元，均以開標時投標價最高為得標，參加投標米商為泰興號(即泰興加工廠)王福成、華興號葉壽年、泰安號洪水生，投標結果均以華興號葉壽年投標價最高得標，投標結束，縣府依照福建省政府規定，造具開標紀錄，填具標售報告表，由各監標人署名蓋章，經呈報省府，復經福建省政府公糧部份以兩辰府財乙字第一四二七六七號代電核准備查，賦穀部份以兩辰府財乙字六一一六號代電核准備查各在案，有卷附長泰縣全圖、長泰縣政府公學產報告表(該縣各機關負責人監標蓋章)等文卷可資證明，專署報告事後調查泰興加工廠及泰安米店所報當時米價，經本會函據長泰縣政府查復稱，泰興與泰安係與華興號當時同參加競標，該兩米號所投標價較低，故為華興號得標等語，足證該兩米號事後向專署所報米價，非縣城新穀市價，即為同行嫉妬，別具用心，不足置信，是該長泰縣政府對本案標售三十五年度賦穀及三十四年度公糧，均係遵奉省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核價投標，事屬公開合法，事後並已分別奉省令核准備查，自屬尚無貶值標售情弊，各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應可採信，至於未依投標辦法規定清繳標價以前，即將標穀撥清，且任其陸續繳款，遷延日久，從未催索一節，則據財政科長黃章耀辯稱，長泰縣商業不發達，僅有五萬餘人口，偏小縣份，無力墊付，必待糧穀撥充轉售後，始能解庫，長泰縣政府及縣田糧處歷次標售糧穀，均係先撥款後收款，此為當地實際情形等語，偏小縣份此種情形不無可信，及華興號得標後，因米價慘落，商業失敗，繳款時間延遲，縣政府確曾叠令嚴催繳款，有縣府催款各字號代電原稿附卷可證，但本案標售賦穀公糧，因未依投標辦法規定清繳標價以前，即將標穀撥清，致令此項標價繳款，遷延至十個月之久，始得追清，公家損失難免，該縣府主管科財政科長黃章耀自有其失職之咎，該縣長林星平、秘書黃世傑亦均不無各有其失察之責。

(二)關於湖珠發現煙苗部份 彈劾案節載，據查復該縣湖珠保保

長洪青貴查獲保民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栽種鴉片，私罰洪浦南、洪風二十七萬元，並將洪石狗棍責後，一律釋放（見附件八至十二號），嗣長泰縣政府接據密報，飭由警察局將洪浦南、洪風、洪石狗及保長洪青貴、甲長洪湖等拘案訊明，呈由縣政府轉送該縣司法處審判結果，將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判處死刑，洪青貴、洪湖等判決無罪（見附件二十號司法處判決），經調閱縣府及警察局有關案卷，發現警察局抄送縣府之洪青貴訊問筆錄已被竄改（見附件十三號），該案係由黃世傑秘書經辦，該案收發文件均經縣長林星平核閱或判行等情，查本案除種犯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犯罪部份已經刑判外，關於該管保長洪青貴私擅處罰種犯匪報一節，亦經其自出證明書承認不諱（附件十二號），依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行法執字第四三三號代電解釋，「保甲長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以公務員論」，自應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罪，唯該洪青貴在警察局訊問筆錄，竟被縣府經辦人員將原供詞內「罰洪風及洪浦南二十五萬元買步槍子彈並二萬元為壯丁草鞋費」改為「公議罰洪風及洪浦南二十五萬元買步槍子彈並二萬元為獎賞」字句，謾私罰為公議，改草鞋費為獎賞，關係罪刑出入頗大，該案呈報及移送稿件，既均為該縣府秘書黃世傑所辦，而竄改字迹又與文稿字迹相似，其為黃世傑所為，自無疑義，此等行為顯屬假借職務上機會變造他人刑事被告證件，亦即有收受賄賂之重大嫌疑，奚能遁逃罪責，至該縣縣長林星平於核閱判行之際，竟亦未能察覺，自亦難辭失職之咎，又查該保長洪青貴查獲保民私種煙苗，匿案不報，私釋種犯，雖種犯洪浦南、洪風、洪石狗等事後均獲案判刑，但該保長隱匿及放縱行為，實已無可曲諒，縱無受賄情事，依法亦應治罪，乃原審審判官黃逢沛置之不問，竟以其私擅罰款為公議，謂非收受賄賂，而資為論知無罪之理由，亦屬有意開脫，應構成瀆職罪等語。被付懲戒人縣府秘書黃世傑申辯則稱，查岩溪鄉湖珠保發現煙苗，林縣長於傍晚接得縣警察局局長陳林寅報告，當時因在散公時間，在旁僅有世傑一人，縣長以案情重大，即命世傑擬稿，密令警察局夜派幹員前往該處，會同該管鄉公所將有關人犯及保甲長緝獲，一面代電分報專署省府，翌日中午，警局即將有關人犯洪浦南、洪風、洪石狗及保甲長洪青貴、洪湖等解送來府，是時適因主辦人民政科科長張震南請假未歸，縣府未有拘留所設備，深恐要犯脫逃，故又命世傑會同該科科員會同代為擬稿，移送司法偵究，並報層層備查，世傑當時以案情重大，時間匆促，且此案如何偵查科刑，均非縣府職權範圍，故未細究警局所呈抄送假訊各犯口供有無竄改，即行擬稿送本縣司法處依法究辦，綜計人犯經警局送縣府即擬稿移送司法處，時間不及三小時，而專署查復，以調閱縣府案卷，發現警局抄送縣府之洪青貴訊問筆錄內「私罰」已被竄改為「公議」，字迹與文稿相似，

顯係世傑所為，亦即有受賄賂之重大嫌疑等語，乞查本案世傑奉命承辦經過，均按法定手續處理，已如上述，洪青貴等乃岩溪鄉農民，距縣城數十華里，從來素未謀面，其送縣待解時間短促（僅三小時），看守及經辦人員均在場，試問世傑何能向其索賄而竄改口供，況警局係執行拘捕機關，其假訊口供僅供司法之參考材料，自不能成爲鐵證，總之縣府自軍法撤銷後，僅有行政職權，當時發生烟苗，縣府如此處理，在法律上似無不合，況司法處乃採取訊問制，公議或私罰，自有與會人證及會議錄證明（會議錄係由保長呈送司法處），縱使縣府竄改假訊口供，在司法處有何用處，茲查司法處判決理由欄明明載有「查被告洪青貴既不轉報政府，乃私自處罰洪浦南、洪風、洪石狗二十五萬元，為保內購買子彈彈匪，及壯丁草鞋費二萬元，固屬錯誤，但查該款當時係經各甲長開會議決（有會議錄可稽），其情不無可原，况該款尚未徵收，又非被告意圖不法入爲已有，要難構成收受賄賂罪責，總核上述情形，被告犯罪嫌疑顯屬不足，依法應諭知無罪」等語，則移送司法處之前，已否改竄「公議」等字樣，尙未可知，司法處是否根據竄改公議等字樣而開釋保長之罪，不辯自明，夫司法處既係根據該保之會議錄而諭知保甲長爲無罪，最高法院覆判，除將洪浦南等死刑部分改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外，餘亦照司法處初判核准，至是案經確定，自不能節外生枝，無的放矢，以竄改字跡與文稿筆跡相似，而妄加推測爲受賄云云。長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黃逢沛辯稱，逢沛承辦湖珠保洪浦南等栽種煙苗案，除各被告均判處死刑，免予置議外，惟查該保長洪青貴、甲長洪湖事前既不知栽種，發現時即率壯丁前往剷除，其無包庇，甚爲明顯，質之各被告供稱，亦屬相符合，且各被告當時又無被該保甲長拘獲私縱情事，至其所議處罰洪浦南等一節，係由於各甲長會議決定（有當庭呈閱會議紀錄證明），意在爲保內購買子彈防匪，且並未收取罰款，不能構成收受賄賂之罪，逢沛對該保甲長洪青貴、洪湖諭知無罪，並無違法，惟該彈劾文以判決無罪，有意開脫，應負瀆職罪責，該案明係無罪，何能隨便加入人罪，如果逢沛瀆職開脫人罪，呈送覆判時，最高法院安能核准，足證依法訊判無疑，其所彈劾實太無稽，理合檢同初覆判審判決書各一份，並抄送保甲長繳案會議紀錄一份，依法申辯等語。縣長林星平辯稱，前情。查本案專員公署指責長泰縣府秘書竄改警局訊問洪青貴筆錄，經縣府經辦人秘書黃世傑申辯否認，自不能以筆迹相似作爲定讞，再查卷附長泰縣司法處刑事判決書及最高法院特種刑事判決書，關於保長洪青貴、甲長洪湖所議處罰洪浦南等二十七萬元一節，係根據保長當庭呈閱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緊急保務會議紀錄，證明爲由於保甲長保務會議所決定，意在爲本保購子彈防匪，且尙並未收取罰款，不能構成收受賄賂之罪，因對該保甲長諭知無罪，復經最高

法院覆判認無錯誤，予以核定，尤足證縣司法處確並未採取警局訊問筆錄作爲審判參考筆錄，縱有竄改情事，亦與本案審判被告罪責絕無關係，且此項罰款既有保甲長保務會議紀錄證明，警局送呈縣府之訊問筆錄，填加公議字樣，不爲無因，是專員公署所謂竄改警局訊問筆錄，致關係審判罪刑出入甚大云云，顯屬誤會無疑，各該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逢沛、黃世傑經辦本案，應尙無何項違失責任可言。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林星平、黃世傑、黃章耀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逢沛、何孝憲尙無第二條各款情事，林星平、黃世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黃章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一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安徽區貨物稅局蕪湖分局助理員彭之翰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四日以令議字第三〇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糧食部函送審議辦事員楊季林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令議字第三九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糧食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已辭職離部，住址不明，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九三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上海直接稅局稅務員譚克慎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四九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